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督查清单

督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督查时间：2021年 月 日

项目	督查内容	存在问题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严禁无证办学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在登记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做到“挂牌亮证”。			
严禁超前超期预收费	各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规范服务行为；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不得违规提前收取培训费用，培训费应于临近培训课程开班前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设置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高度重视学员退费工作，妥善解决退费纠纷。			
严禁超纲超前教学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杜绝“小学化”倾向；坚决消除“超纲教学”“提前教学”等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坚决禁止以应试为导向的超纲、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培训进度不得超过辖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所办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要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审核，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作业。			
严格规范师资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教师信息；不得聘任中小学学在职教师。聘请外籍教师应具备有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			
严禁虚假广告宣传	见附件2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主要督查内容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督查清单

督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督查时间：2021年 月 日

<b>培训机构安全隐患</b>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规定配置，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每只灭火器、消火栓是否做到一月一检查，专人负责，并有记录。教职员是否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是否清楚自己在组织学生逃生疏散时的职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有杂物堆放，培训期间是否存在锁闭情况。监控是否全覆盖，监控录像数据是否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是否存在明火或使用取暖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现象，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器线路和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等不安全现象。保安是否在岗，安保器械是否齐全。			
<b>严格疫情防控</b>	根据要求及时修订更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急部门联系方式在方案、预案的相应位置注明。			
	建立教职工疫苗接种工作台账，第一针接种人员、接种完成人员、不宜接种人员等信息统计到位。			
	对本单位4类重点人员及重点地区返回人员摸排上报及时、信息无误，并及时督促其进行核酸检测。			
	防疫物资单独存放，至少1个月储备，物资储备台账记录规范，无过期防疫物资。			
	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严格校门准入制度，人员出入信息记录规范。			
	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一米线”、“一日三检两报告”、“分散就餐”等各项制度。			
	留观室设置合理，配备必需的防疫物资。			
	高度重视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高考、中考考生学校、考点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设置备用考场、配备疫情防控副主考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细化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做好演练。建立考务人员疫苗接种台账，原则上参加考务的所有人员（包括监考员、工作人员、保洁员、食堂工作人员、保安、司机等等）必须全部完成所有剂次的新冠疫苗接种，未完成的不得参与考务活动。			

督查人员签字：